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與管理系 產業學院雲創意設計中心資訊學分學程選讀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 教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定

- 一、本學程依據教育部「補助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」，訂定修業辦法。
- 二、本學程推動之目的，在於針對業界具體之人力需求，以就業銜接為導向，契合辦理相應之產學學程，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為業界所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三、本系學生得考慮個人跨領域相關知識之選修需要，自大三開始得申請本學程。
- 四、本系學生依本辦法修畢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者，在成績單上將加註「修畢產業學院雲創意設計中心資訊學分學程○○學分」，並由學校頒發專業學程證書。
- 五、本學程課程規劃如附表，課程內容依合作機構需求區分為專業、實習等兩類課程。最少應修畢本學程課程 21 學分，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
 - (1) 專業課程：至少取得專業課程 12 學分
 - (2) 實習課程：取得機構實習 I 必修 3 學分，取得機構實習 II 必修 6 學分，合計 21 學分。以上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之課程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
- 六、修習本學程之各科學分，經本系課程小組審核，呈報學分抵免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酌抵免本系相關專業畢業選修學分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：產業學院雲創意設計中心資訊學分學程 課程規劃表

類別	課程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開課系別	備註
專業課程	甲.雲技術類：		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至少自「甲.雲技術類」或「乙.雲應用管理類」課程中選修 12 學分(註 1)。
	雲端運算	選	3		
	網路程式設計	選	3		
	網路安全	選	3		
	行動資訊系統	選	3		
	乙.雲應用管理類：				
	策略管理	選	3		
	顧客關係管理	選	3		
電子商務安全	選	3			
專案管理	選	3			
實習課程	機構實習 I	必	3	資訊科技與管理系	機構實習 I：大三升大四的暑假赴機構進行「暑期實習課程」(註 2)。 機構實習 II：大四下學期全學期赴機構進行「學期實習課程」(註 3、註 4)。
	機構實習 II	必	6		

註 1：本學程課程特色：專業課程均以業師協同教學方式授課，師資均依據本校「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」規範辦理。

註 2：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規範，「暑期實習課程」需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(320 小時)以上為原則。

註 3：依本系「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規範，「學期實習課程」為期 4.5 個月(720 小時)以上為原則，除依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註 4：依合作產業實習規範需求，若合作企業提出連續最後一哩實習需求，實習期間需達 6.5 個月(大四下整學期及後連結之暑假)，則依合作企業需求辦理，另其它相關規定，除依本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